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立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緯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0,4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